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曹文彬：

本院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开源中路支行与曹文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豫 0403 执 620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曹文彬名下位于湛河区牛庄村九龙广场A09地块22号楼1单元1层102号房【不动产权证书（明）号：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证明第0032471号】不动产一处。向你公告送达曹文彬名下位于湛河区牛庄村九龙广场A09地块22号楼1单元1层102号房【不动产权证书（明）号：豫（2019）平顶山市不动产证明第0032471号】房产的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网络询价报告载明：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网络询价结果为631398元；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网络询价结果为633923.94元；（详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内的询价评估结果公示）。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